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25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，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楊凱翔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；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孫朝秋於本院民國109 年2 月14日審理程序中當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其告訴，有上開審判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 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戰諭威

法　官　李依達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